

30. 臺南市虎尾寮市場大樓閒置案

~緣起與發現~

臺南市政府以新臺幣 1 億 1 千萬餘元經費辦理虎尾寮市場大樓工程，因計畫草率欠缺審慎評估、規劃設計欠佳、委外營運管理欠當，肇致實際營運僅 4 個月，且疏於管理，致部分水溝蓋板及電扶梯設備遭竊或破壞，案經監察院調查發現，該大樓於 86 年 8 月 1 日開工，88 年 11 月 11 日竣工，惟 2 樓及 3 樓處於閒置狀態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完成調查並持續追蹤後，虎尾寮市場 1 樓已作為公辦公營市場使用，其出租使用率於 106 年 9 月查得為 100%，2、3 樓委外經營，由「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－臺南靈糧堂」承租，作為餐飲營業及集會場所使用；另榮獲 105 年優良市集 3 星認證及 105 年優良名攤 6 攤獲獎，爰本案於 99 年 11 月 3 日結案。